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等数据。

公司负责人:蔡昌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忠道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下降。报告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汽车装备业务交付量及验收进度低于预期,同时公司针对新能源业务的电池设备和充电设备进行了战略性调整,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影响。公司对截至报告期末的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存货和应收账款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三）应对保障措施
1. 聚焦主航道业务,深耕细分领域优势业务
2. 主动进行战略性调整,聚焦并深耕汽车装备的优势业务,聚焦核心产品线,聚焦海外市场与大客户,同时战略性调整新能源电池和充电电业务,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财务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下降
2. 毛利率下降
3. 净利润下降

（五）应对措施
1. 聚焦主航道业务,深耕细分领域优势业务
2. 主动进行战略性调整,聚焦并深耕汽车装备的优势业务,聚焦核心产品线,聚焦海外市场与大客户,同时战略性调整新能源电池和充电电业务,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
二、资产减值损失

（一）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三）商誉减值准备:企业在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四）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组合。减值测试时,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663.31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663.31万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金季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金季奇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金季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增补董事的公告
张斌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3年本科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2009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CMAA学位,1996年至2008年,历任北部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丹尼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杭州宝诚液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宝力泰液压传动控制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二、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原告
三、涉案的金额:货款本金91,046,327.13元以及违约金364,564.67元(以91,046,327.13元为本金,自2024年6月29日起按按LPR的1.5倍为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欠付货款本息之日,暂计至2024年7月26日为364,564.67元),合计人民币91,410,891.81元。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华立源锂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源”或“被告”)就电池生产线的各个子系统先后签署了多份销售合同,公司对此合同及与各方合同约定给予高度重视,合同正式签署后,公司便启动了设备生产与交付,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各台设备并提供了质保等售后服务,但华立源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赣0802民初4669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昌蔚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
被告:江西华立源锂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杜佳
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区发展大道旁

被告与原告在2021年11月就电池生产线的各个子系统先后签署了7份设备采购合同。各份采购合同均采用相同的合同模板约定了标的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及总金额,验收流程和交付方式,标的设备应执行的技术标准或技术协议、货款支付、保密、质保、违约责任等事项。七份设备采购合同的总金额分别为94,300,000元,各份合同第8条“支付条款”均约定,各个子系统设备货款均分四期付清:(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30%;(2)预验收合格后,发货前支付总金额的30%;(3)被告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30%;(4)质保金,品质保证期满(自被告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支付总金额的10%的质保金。

前述七份采购合同签订后,瀚川公司向华立源公司交付了各子系统设备。2022年12月21日,各子系统设备全部通过了验收。电池生产线调试完成整体投入运行后,瀚川公司还根据华立源公司的要求,结合生产线运行状态,各子系统对接合同的实际工况对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优化,确保电池生产线整体正常运行。虽然瀚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各台设备并提供了质保等售后服务,但华立源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瀚川公司提起诉讼之日,华立源公司合计欠付货款12,120,407.18元,支付比例仅为12.85%。

原告瀚川公司认为,原被告之间就电池生产线的各个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履行。原告瀚川公司已经履行了交货义务并提供了售后服务,被告华立源公司拖欠付款行为构成严重违约,除了支付欠付货款本金之外,被告华立源公司还应当按照各份合同第9.2条和第9.7条之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诉讼进展情况
(一)立案受理
原告瀚川公司向被告华立源公司支付电池生产线涉七份买卖合同项下欠付货款本金人民币91,046,327.1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91,046,327.13元为本金,自2024年6月29日起按按LPR的1.5倍为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欠付货款本息之日,暂计至2024年7月26日为364,564.67元);
(二)判令被告华立源公司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150,000元;
(三)判令被告华立源公司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而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6,636元;
(四)判令被告江西华立源锂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暂计至2024年7月26日的诉讼请求合计91,597,527.8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943万元,并且已经向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若后续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管理稳定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诉讼为子公司因被侵害权益而主动提起诉讼,是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
二、资产减值损失

（一）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三）商誉减值准备:企业在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四）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等数据。

公司负责人:蔡昌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忠道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下降。报告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汽车装备业务交付量及验收进度低于预期,同时公司针对新能源业务的电池设备和充电设备进行了战略性调整,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影响。公司对截至报告期末的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存货和应收账款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三）应对保障措施
1. 聚焦主航道业务,深耕细分领域优势业务
2. 主动进行战略性调整,聚焦并深耕汽车装备的优势业务,聚焦核心产品线,聚焦海外市场与大客户,同时战略性调整新能源电池和充电电业务,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财务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下降
2. 毛利率下降
3. 净利润下降

（五）应对措施
1. 聚焦主航道业务,深耕细分领域优势业务
2. 主动进行战略性调整,聚焦并深耕汽车装备的优势业务,聚焦核心产品线,聚焦海外市场与大客户,同时战略性调整新能源电池和充电电业务,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
二、资产减值损失

（一）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三）商誉减值准备:企业在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四）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金季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金季奇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金季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增补董事的公告
张斌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3年本科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2009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CMAA学位,1996年至2008年,历任北部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丹尼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杭州宝诚液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宝力泰液压传动控制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二、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原告
三、涉案的金额:货款本金91,046,327.13元以及违约金364,564.67元(以91,046,327.13元为本金,自2024年6月29日起按按LPR的1.5倍为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欠付货款本息之日,暂计至2024年7月26日为364,564.67元),合计人民币91,410,891.81元。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华立源锂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源”或“被告”)就电池生产线的各个子系统先后签署了多份销售合同,公司对此合同及与各方合同约定给予高度重视,合同正式签署后,公司便启动了设备生产与交付,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各台设备并提供了质保等售后服务,但华立源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赣0802民初4669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昌蔚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
被告:江西华立源锂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杜佳
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区发展大道旁

被告与原告在2021年11月就电池生产线的各个子系统先后签署了7份设备采购合同。各份采购合同均采用相同的合同模板约定了标的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及总金额,验收流程和交付方式,标的设备应执行的技术标准或技术协议、货款支付、保密、质保、违约责任等事项。七份设备采购合同的总金额分别为94,300,000元,各份合同第8条“支付条款”均约定,各个子系统设备货款均分四期付清:(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30%;(2)预验收合格后,发货前支付总金额的30%;(3)被告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30%;(4)质保金,品质保证期满(自被告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支付总金额的10%的质保金。

前述七份采购合同签订后,瀚川公司向华立源公司交付了各子系统设备。2022年12月21日,各子系统设备全部通过了验收。电池生产线调试完成整体投入运行后,瀚川公司还根据华立源公司的要求,结合生产线运行状态,各子系统对接合同的实际工况对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优化,确保电池生产线整体正常运行。虽然瀚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各台设备并提供了质保等售后服务,但华立源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瀚川公司提起诉讼之日,华立源公司合计欠付货款12,120,407.18元,支付比例仅为12.85%。

原告瀚川公司认为,原被告之间就电池生产线的各个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履行。原告瀚川公司已经履行了交货义务并提供了售后服务,被告华立源公司拖欠付款行为构成严重违约,除了支付欠付货款本金之外,被告华立源公司还应当按照各份合同第9.2条和第9.7条之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诉讼进展情况
(一)立案受理
原告瀚川公司向被告华立源公司支付电池生产线涉七份买卖合同项下欠付货款本金人民币91,046,327.1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91,046,327.13元为本金,自2024年6月29日起按按LPR的1.5倍为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欠付货款本息之日,暂计至2024年7月26日为364,564.67元);
(二)判令被告华立源公司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150,000元;
(三)判令被告华立源公司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而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6,636元;
(四)判令被告江西华立源锂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暂计至2024年7月26日的诉讼请求合计91,597,527.8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943万元,并且已经向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若后续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管理稳定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诉讼为子公司因被侵害权益而主动提起诉讼,是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
二、资产减值损失

（一）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三）商誉减值准备:企业在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四）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